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年3月23日，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199号，建筑面积26027.25平方米。设计年产50万套ECU控制器、50万套IMMO防盗器系统、7万套ESC控制器、30万套节气门位置传感器、30万套步进电机、50万套ABS控制器、40万套氧传感器、500万只压力传感器、100万只角度/速度传感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凯晟动

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年3月3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18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9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焊接废气治理措施由采用过滤棉过滤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整为采用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锡渣、普通废包装物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2 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2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

4、项目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锡渣、普通废包装物和

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118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247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22 t/a、NH₃-N 0.012 t/a、颗粒物 0.011 t/a、VOC_S 0.26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3月23日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罗秀敏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EHS 工程师	522122199012196020	18158766144	罗秀敏
专 家	胡晓东	浙江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330419197908054616	13967397844	胡晓东
专 家	王根良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 工	110105196712025418	13515736712	王根良
专 家	谭 军	嘉兴学院	教 授	422301197907201711	15067330775	谭军
其他参会人员	缪智颖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	330402199806253624	15858348492	缪智颖